國立東華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 陳副學務長筱華 徐總務長輝明

顧主任委員瑜君(李副主任委員道緝代理) 郭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 劉院長惠芝 羅主任寶鳳(李組長真文代理) 彭主任勝龍

王主任沂釗 李代理主任志郎 張主任美莉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 廖組長順魁 陳組長肯用 何秘書俐真 黃組長翊晴

青、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主管及新任總務長徐輝明教授參與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 二、近期因公文未及時簽辦,造成罰款及違約等事件,為提升行政效率,請各位主管務必加 強督導所屬同仁簽辦公文之時效,日後若有因積壓公文,致使行政延宕或損及學校形象 之情形發生,將予懲處。
- 三、上週五(9/2)於臺北召開本校校務評鑑會議,各評鑑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預計將於年底前邀集各評鑑委員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請各位主管審視院內系所招生狀況,評估新增(跨領域)或調整(整併、轉型)之可能,期待能有更具特色與創意的系所規劃構想與委員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5.06.29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

- (一)志學社區尋求本校劃地提供開闢停車場案說明
- (二)多容館委外招租案說明
- (三)校區改善手機暨網路收訊方案說明
- (四)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計畫說明
- (五)防治野鴿措施說明

【主席】

- 1.對於校內電信基地台建置與否,請學生事務處先行協助以問卷調查學生,俾利總務 處進行後續各項作業。
- 2.感謝總務長報告以上五項較迫切之事項,請總務處依據討論後的結論繼續推動。
- 二、國際處:境外新生報到情況及教育部南向政策因應說明

【王主任沂釗】

是否有相關誘因可讓本國籍學生畢業後可至東南亞地區工作,而非僅止於至東南亞地 區實習及學習技術。

【主席】

對於王主任所提出的議題,正是臺灣現在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學生們若要至東南亞地區工作,勢必要先會學習當地語言及瞭解當地文化,否則難發揮所長,應朝設立東南亞語言學習班及當地境外專班規劃。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 一、考量近年來博士班增設不易,部份未有博士班學制之學系,均於現有相關博士班下採 教學分組方式進行。
- 二、本校目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下設有經營管理組、財務金融組、觀光遊憩組、國際企業組等四組,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經營,其餘三組分由三個學系支援。另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下設有課程與教學組、體育組、特殊教育組、教育政策與行政組等四組。課程與教學組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經營,其餘三組亦由不同學系支援。
- 三、本辦法原僅編定各博士班分配基本員額2名,僅考量到原開設學系,為符現況,並使 支援博士班學系,能有充分師資用於教學上,擬微幅調整,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合 計在學(含休學)學生名額數超過20人,院統籌員額增基本員額1人。

調整學系如下:

學系名稱	104-2學生數(含休 學生)	調整後基本員額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4	
國際企業學系	7	管理學院院長統籌員額增1人
財務金融學系	7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9	
特殊教育學系	7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籌員額增1人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8	

決 議:

-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u>學系未實際設有博士班,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他系</u> 合計在學(含休學)學生名額數超過20人,院統籌員額增基本員額1人。」。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 新增授課師資須經開課單位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
- 二、課程簡章送審之時間由兩個月縮短為兩週。
- 三、 新增過去一年內曾開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再送審之規定。
- 四、部分條文潤飾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請審議。

說 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新訂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 點。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二條條文,新增「任期二年、得連任。」文字,其餘文字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學費優惠辦法」,原「國立東華大學推 廣教育優惠辦法」擬廢止,請審議。

說 明:為增加學員報名之意願,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學費優惠辦法, 原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擬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 則」,請審議。
- 說 明:明訂補助金額上限亞洲地區為15,000元,其他地區為25,000元,並作部分條文潤飾及 修正。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自105年10月 1日生效,請審議。
- 說 明: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原於102年1月24日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設置暫行辦法」並經校長核定通過後施行。為使園區更有效活化利用與推動營運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決 議:

- 一、本辦法第一條刪除「透過推廣教育和產學合作兩大發展主軸,」之部分文字,其餘文字不變。
- 二、本辦法第二條前段增加下列文字,「創新園區活化主軸在於產學合作、推廣教育、 體育休閒及空間租用等。」,其餘文字不變。
- 三、本辦法第四條後段增加下列文字,「中心得依專業需要,敦聘無給職之諮詢顧問若干人,俾利提供園區活化建言。」,其餘文字不變。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設置暫行辦法」,並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請審議。

說 明:

- 一、 因應本校新訂「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設置辦法」,爰廢止之。
- 二、 本案俟審議通過後廢止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5年7月20日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辦法建議增加第四條第四項「校內單位因公務會議使用,得免收本條各項費用」。

決 議:

- 一、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每時段」之文字,其餘文字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為提昇檔案管理效能,建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擬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 特訂定本要點。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當然委員為副校長、主任秘書及總務長,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有關口述歷史、文書檔案管理、史料徵集、影像處理、資訊管理、文化資產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任期二年。」。
- 二、本要點第六點修正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文書組長擔任,</u>承主任委員之命, 綜理本會業務。」。
- 三、本要點第九點修正為「本會<u>委</u>員為無給職,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 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請 核備。

說 明:

- 一、因應相關法規變更,本室適時調整業務工作項目及決行層級,以符實際。
- 二、增列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本校內部稽核相關事宜;因應本校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本室 協助該校級任務編組之行政事宜。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伍、臨時動議

一、【童院長春發】

有關國家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地點,已開放各縣市政府爭取,目前知悉有6~7個地方政府已提出申請,該項申請案須考量地方政府意願並透過其提送方可申請。本學院早已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計畫書,希望學校對於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在美崙校區之計畫可 更加積極,並儘早與花蓮縣政府聯繫,向中央爭取。

【主席】

請童院長將計畫書交由古主任秘書,並請主任秘書安排,由本人與朱副校長一同拜會 縣長或副縣長共同商議。

二、【裴院長家騏】

本學院同仁反映:上學期校外單位與本校合辦活動,分別向學校及本學院租借場地, 卻出現校級場地可免費使用,但院級場地需收費之不同標準,使校外單位有些抱怨, 建議總務處針對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致性,召集相關單位重新討論研議。

【徐總務長輝明】

總務處將進一步檢討後,再行與裴院長報告。

三、【翁研發長若敏】

- (一)農業永續研究中心計畫提送說明:
 - 1.以學校為總計畫主軸,校長/副校長為研究中心負責人。透過本校「民間友好人士」合力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經費補助。
 - 2.各院院長為分項核心計畫主持人,院分項核心計畫金額須達到500萬以上。院長可聘請2位教師規劃核心計畫。
 - 3.教師個人為院核心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每一子計畫所提金額至少50萬元。亦可 教師數人合提一計畫。計畫重點應在具體可實現之應用層面,不宜偏向理論或基 礎研究。
 - 4.計畫書預定提送時間:明年2月底前。
- (二)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將於兩週後另行召開會議做細部討論。

【主席】

- 1.兩週後會議,若有具體實質共識,請研發處於四週後,提供本人或朱副校長初步草稿,以利向蕭美琴立委推薦。
- 2.會後請主任秘書將此份農業永續研究中心計畫書 e-mail 至蕭美琴立委辦公室,並轉知將於一個月後,會向蕭美琴立委說明該計畫內容。

陸、散會:13時4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提升全校員額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每一教學單位之員額包括該單位內之各級教師、助教及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各類教 學、駐校人員。

第三條 (員額配置原則)

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如附表,原則如下:

一、 基本員額:

- (一)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各有一班者,分配基本員額7人,各博、碩士班分配基本員額2人,獨立所依教育部編定之員額為原則。
- (二)每增一學士班,分配基本員額5人,報部核定之國際學士班、碩士班(含博士班)每班增分配2人及主要學系經營學位學程者,增員額1人。
- (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第25人起,增員額1人,依序每增15名招生名額,增員額1人。
- (四)學系未實際設有博士班,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他系合計在學(含休學)學 生名額數超過20人,院統籌員額增基本員額1人。
- 二、 院長統籌員額:全院需開課程換算員額與基本員額差異值。
- 三、競爭型員額:依年度貢獻管理費聘任專案教授。
- 四、重點規劃員額:因應學校發展,特色計畫應聘。

基本員額採浮動制,依系所發展、註冊率、開課支援比重等,每二年檢討附表,重新訂定之。

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得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案教師、榮譽教授、客 座教師、駐校藝術家或兼任教師等教學人員;單位間員額不得借用。

第四條 (員額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置員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共教會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競争型員額及重點規劃員 額之核給。並分別於每年5月、11月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院長統籌員額)

院長統籌員額以聘任短期性之校務基金聘任各類教學人員為限。 各學院遇有系所新設或整併需調整系所教師員額時,應優先以院長統籌員額因 應,不得逕以特殊情形申請員額。

第六條 (兼任教師員額)

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佔其教師員額。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或性質特殊系所或特 殊支援開課之兼任教師員額,另以專簽核定。

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時數,得經核定後回流計入該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 員額。

系所教師原屬超額者,每超額一人,扣減前項回流計入兼任教師員額時數九小 時。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兼任教師員額,不得聘任專任教師。

第七條 (超額之處理)

各教學單位現聘教師及各類教學人員超過核定基本員額者,遇缺不補,所空出之 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單位間員額移撥)

各教學單位因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所導致之教師員額移撥,依本校專任教師跨 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辦理。

第九條 各院若因系所調整或轉型導致單位減少時,超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教師員額分配表-新附表(105學年度起適用)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8.29	基本員額 105.09.7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104學年度	備註
理工學院(院長統籌)				
應用數學系(2學、碩、博士班)	22	11+5	17.88	加一學士班
物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16	11+2	16.06	加國際碩士班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12+2	11+2	10.06	2位助教
生命科學系(學、碩、博士班)	10	11	9.38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碩專、 博士班)	20	11+2+2+2	19.38	加一國際學士2名 國際碩士2名 招生名額55名
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14	11+1	11.00	招生名額30名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	9	9	9.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14	11+1	10.38	招生名額29名
理工學院合計	119	103	103.27	
管理學院 (院長統籌)		1		支援開設博士組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 學程	2	1+2	4.3	國際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專、 博士班)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士班)	14	11+2+1	13.38	加一碩士班 企管碩招生名額 28名
會計學系(學士班)暨會計與財 務碩士學位學程	8	7+1	9.81	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暨資訊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	7+1	9.25	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11	9	10.63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班)	14	9	11.31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8.29	基本員額 105.09.7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104學年度	備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士班)	9	9	9.69	
管理學院合計	67	61	68.3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華文文學學系(學、碩士班)	12	9	10.5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17	11	13.13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15	11	11.31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12	9	1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 班) 三組碩士班	15	9+4	21.13	加2個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民間碩、碩專、博、民間博士班)	17	11+2+2	13.06	加一碩士班加一博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班)	10	9	11.06	
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7	9	8.69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士學 位學程)	7	5+1	10.94	學位學程加1人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碩 專)	8	9	9.44	目前增聘1人進行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20	101	119.26	
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統籌)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9	7	5.3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 碩專、博士班)	13	11	10.69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士、碩專)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	8	9+1	12.56	學位學程加1人 目前增聘1人進行中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8.29	基本員額 105.09.7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104學年度	備註
位學程				
原住民民族學院合計	30	28	28.56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籌)		1		支援開設博士組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24	11+4+4	18.88	加2個碩士班 加2個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 碩專班)	10	9	10.19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碩專班)	10	9	9.5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碩專班)	10	9	9.4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碩專班)	9	9	10.38	
花師教育學院合計	63	56	58.39	
藝術學院(院長統籌)				
音樂系(學、碩士班)	12	9	10.81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士班)	10	9	10.13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士班)	7	9+2	9.06	加1個碩士班 107年整併,員額整併為9人, 目前尚有3人增聘中
藝術學院合計	29	29	30	
環境學院(院長統籌)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2		國際班+學位學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士 班、博士班) 四組碩士班	30	11+6	15.75	加3個碩士班
環境學院合計	30	20	15.75	
海洋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8.29	基本員額 105.09.7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104學年度	備註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5	7	3.94	106增設博士班; 專任3人,借調2人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5	7	3.94	
共同教育委員會 (統籌)				
通識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中心				
藝術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合計				
師培中心				
全校總計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10.16.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7.10.22.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2.29.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12.30.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9.07.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u>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發展,推廣建教合作,辦理 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
- 第三條 推廣教育分為三類:第一類由各單位與公私機關商定合約共策進行,第二類由各單位自 行規劃辦理,第三類由研發處規劃辦理。
- 第四條 第二類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 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彙整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五條 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1. 第一、二類由各單位<u>擬定</u>推廣教育<u>簡章</u>或合約書,第三類由研發處規劃。<u>經核可開班</u> 之第一、二類由簡章或合約書原擬單位執行,第三類由研發處執行。
- 2. 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u>師資、預算表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u>,須經開課單位 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於公告招生兩週前(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期五個月前)<u>簽會</u> 研發處辦理。
- 3.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課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 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
- 4. 第一類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商定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職級單位主管代表正式 簽署生效,交付雙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視同 合作合約辦理,惟其只需委託機構正式核定即可生效者,得免除簽約步驟。合約書核 定前得視其需要提付行政會議討論。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 果報告,送交研發處備查。
- 5. <u>各開班</u>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u>「</u>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並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研發處應於<u>每年八月將前一學年</u>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並簽送校長備查。
- 6. <u>各開班</u>單位需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並於課程 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
- 第六條 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修訂時, 概依本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重 新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特定訂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共同教育 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研發處學術服務組組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所屬中心主任一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辦法

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鼓勵各界人士參 與,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 第二條 非學分班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學費8折。
 - 2.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直系親屬及配偶):學費9折。
 -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學費9折。
 - 4.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或一次報名2門(含)以上課程之學員:學費9折。
 - 5.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學費9折。
 - 6.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 10 人(含)以上者:學費 8 折。
 - 7.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 3 人(含)以上者:學費 9 折。 以上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 第三條 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等委託辦理班次之薦送人員、獲政府補助之課程或個人,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報名優惠之折扣及人數限制,各班可視開班成本另行調整,並明訂於課程簡章中。
- 第五條 學員於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學費,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並 於第一次上課檢附優惠證明文件,辦理學費優惠差額退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93.04.21.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22.94學年度第2學期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04.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101學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 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
- 第三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 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 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 序。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一申 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15,000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25,000元為上限,申請補助通過與否 依審查結果及本校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
- 第五條 <u>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獲得補助者,本校不再補</u>助;若未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u>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有申請文</u> 件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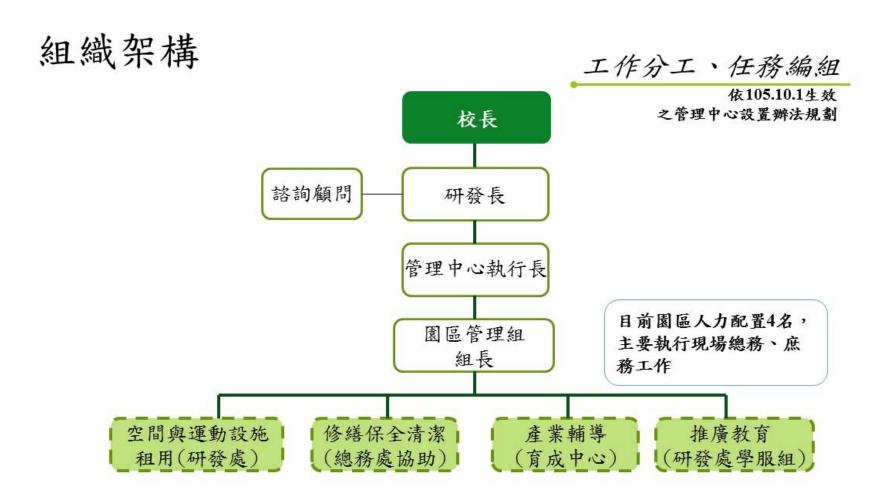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服務在地化之理念,透過推廣教育和產學合作兩大發展主軸、與本校相關學術行政單位、政府相關部會或私人企業等合作,以資源共享概念,提供專業人才進修、提升在地產業研發能量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等目標,特於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以下簡稱創新園區)設置管理中心,並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創新園區活化主軸在於產學合作、推廣教育、體育体閒及空間租用等。園區總體業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轄,並由管理中心執行管理業務,辦理園區管理工作,提供園區各項服務。
- 第三條 管理中心置執行長一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執行長配 合本校培育產業及發展重點、負責綜理園區業務、督導工作進度、協調校內資源分配利用 及與研發處之溝通與連繫。
- 第四條 管理中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置「園區管理組」並得置組長一名、 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得依專業需要,敦聘無給職之諮詢顧問若干人,俾利提 供園區活化建言。
- 第五條 創新園區經費來源包括校務基金、租賃空間所得之租金和管理費、政府補助經費、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及諮詢費、推廣教育課程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 第六條 創新園區由執行長定期每月召開園區會議,討論並訂定園區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條 執行長每學期應至少列席一次本校行政會議,會報創新園區各項執行成果,作為本校考 核園區運作效益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設置暫行辦法(廢止) Dong Hwa Incubation & Research Park at NDHU

102年1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審議通過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設立之目的在於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服務在 地化」之理念,透過推廣教育和產學合作兩大主軸為目標,與校內相關學術行政單位、 政府相關部會或私人企業等合作,並以資源共享概念,一同提供專業人才進修、提升在 地產業研發能量,促進整體地方發展。
- 第二條 為執行園區管理業務,辦理園區管理工作,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由本校於園區設置園區管理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管理處)。
- 第三條 本管理處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園區業務,由研發長兼任。執行長負責訂定培育產業及發展重點、督導工作進度、協調校內資源分配利用及與學校政策之溝通與連繫。
- 第四條 本管理處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置各組。並視實際需要,置專業經理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為園區之發展及營運,設置「美崙校區活化運用委員會」,以利園區發展方向之規劃、 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活化運用委員五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 組織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會下設「美崙校區活化執行小組」,監督園區工作進 度與訂定園區相關辦法,以利園區執行運作。
- 第六條 本園區經費來源包括校務基金、租賃空間所得之租金和管理費、政府補助經費、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及諮詢費、推廣教育課程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 第七條 本園區由執行長定期召開園區會議,討論並訂定園區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八條 本園區每二年一期,由美崙校區活化運用委員會考核園區各項成效。
- 第九條 本園區各種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由美崙校區活化執行小組會議討論訂定,經 校長核定通過後施行,修訂時 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96.07.04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僅限與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相關活動 使用。為維護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借用教室者,悉依本辦法辦 理之。
- 第二條 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應填寫申請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清費用後,方 得使用。

第三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應於7日前提出申請。
- 二、校外單位:借用教室應於14日前,備函並聲明使用事由及內容,經核准後辦理借用 手續。

第四條 收費標準:

- 一、校內單位:每時段場地費第1小時500元、第2小時300元、第3小時以後每小時200元,不收茶水清潔費。
- 二、校外單位:場地費每小時1,400元,茶水清潔費1次600元。
- 三、非正常上班時間,加收管理人員加班費每小時150元。

四、校內單位因公務會議使用,得免收本條各項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室講堂借用系統:http://sys.ndhu.edu.tw/GA/DoRMR/Login.aspx 登錄後下載表單送陳。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9.07.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 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當然委員為副校長、主任秘書及總務長,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有關口述歷史、文書檔案管理、史料徵集、影像處理、資訊管理、文 化資產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任期二年。
-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召開會議:
 - (一)修訂檔案文物保存年限區分表,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者。
 - (二)檔案文物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 檔案文物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文物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 受贈、受託、徵集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檔案文物,認為有必要者。
- 四、本會之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聘校外專家參與。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書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可參 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u>委</u>員為無給職,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0.03.0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 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備

承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行層級	備註
	校長函電及機密文件之處理與保密	校長	
	校長邀會及宴請外賓之安排等事宜	校長	
	校長接見師生員工間之安排	校長	
	校長室函件之陳核處理及打字寄發	校長	
	聯絡、安排各機關學校邀訪校長行程	校長	
	校長行程之登錄、攝影	校長	
	代表校長出席會議	校長	
	教育部國會聯絡相關事宜	校長	
	校長指示交辦事項	校長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	校長	由隸屬於校長之 專任稽核人員執 行(新增)
室	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事宜	校長	任務編組 (新增)
室本部	與上級機關之溝通、聯繫	主任秘書	
	秘書室會報之策畫、舉辦	主任秘書	
	秘書室網頁設計、維護	主任秘書	
	零用金及辦公室採購	主任秘書	
	公文登記、分文業務	主任秘書	
	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業務	校長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	校長	
	訴願與訴訟案件審議	校長	
	政風查處預防業務	校長	
	對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事項有關法令制度與規章諮 商及解答事務	校長	因應校內各單位 需求,增列服務 項目(新增)
	受理各類校申訴、建議、陳情案件	校長	

承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行層級	備註
	召開行政(含擴大行政)會議日期、議程及開會通知寄	校長	
	安排擴大行政會議會場相關及開會準備	主任秘書	
	行政(含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之e-mail、上網 及歸檔	校長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日期、議程及開會通知寄發	校長	
	安排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場及開會準備	校長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之e-mail、上網及 歸檔	校長	
	修訂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校長	
	召開校務會議日期、議程及開會通知寄發	校長	
	安排校務會議會場及開會準備	主任祕書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之e-mail、上網及歸檔	校長	
	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組織章程	校長	
	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日期、會議及開會通知寄發	核定(召集	本校經費稽核委 員會設置要點業
議事	整理及彙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核定(召集	經104年11月25 日104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
議事公文	安排經費稽核委員會場及開會準備	核定(召集	
組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之e-mail、上網及	核定(召集	會議廢止在案, 同步訂定本校校
	歸檔	\	務基金稽核人員 設置辦法
	經費稽核委員會遞補	主任秘書	,,,,,,
	彙整編修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校長	
	各項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校長	
	業務協調會議之策畫、召開及意見之處理	主任秘書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蒞校巡視,準備資料及行程之安	主任秘書	
	立、監委質詢題之彙整、處理、回傳	校長	
	出國報告資訊網本校資料之上傳、送存	校長	
	辦理斐陶斐學會本校榮譽會員入會相關事宜	校長	
	參加斐陶斐學會會員大會	校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聯絡事宜	主任秘書	
	溫世仁講座業務	副校長	
	修訂內控小組組成辦法	校長	

承辨 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召開內控小組會議日期及開會通知寄發	核定(召集	
	整理及彙編內控小組會議議程	核定(召集	
	安排內控小組會議會場及開會準備	核定(召集	
	內控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之e-mail、上網及歸檔	核定(召集	
	辨理委辦之重大會議	校長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主任秘書	
	申購致贈外賓紀念品	校長	
	發佈新聞稿	主任秘書	
	公共關係之建立、聯繫	主任秘書	
	地方事務之溝通、協調	主任秘書	
	支援校慶、畢業典禮	主任秘書	
	邀請貴賓蒞校演講、參訪	校長	
	協助聯絡、傳達、引導外賓參觀	主任秘書	
<i>\(\lambda\)</i>	協助各單位規劃活動邀請賓客名單、請柬格式	主任秘書	
公關宣傳	協助支援各單位接待(送)貴賓	主任秘書	
旦傳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校長	
組	督導各單位活動訊息上傳校網公佈欄	主任秘書	
	校史室資料之紀錄、整理、蒐集	主任秘書	
	推動大型、常態性校友返校活動	主任秘書	
	校級文宣品及紀念品之規劃、販售與管理	校長	
	校訊發行、中英文校園新聞及校務說明等規劃審核	主任秘書	
	校刊出版業務	校長	
	學校自主財源籌措,規劃各項募款專案	校長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主任秘書	